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、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候補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。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**至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止**，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沈科員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法警」。

六、報名應繳文件（恕不退件）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，或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＜一般＞格式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七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現職派令影本1份(無者免附)。
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如因更改姓名，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份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十一）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附)。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體檢表可補件，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並採體能測驗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（一）體能測驗：測驗項目詳如附表一，體能測驗未合格者，不予口試。

（二）口試：口試成績為應考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訂於 **113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一)**於本院舉行；經擇優參加甄選者名單於 **112 年 12 月 29 日**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甄選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)及本院(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)網站。

十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 轉 503 沈科員。